



2024年3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Haikou | Hong Kong

## 目录

导读 .....	3
<b>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b>	<b>5</b>
(一) 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	5
(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 .....	5
(三)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	5
(四) 金融监管总局就《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6
(五)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三部门印发《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 .....	6
<b>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b>	<b>6</b>
(一)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6
(二)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4年2月）》 .....	7
(三) 基金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	8
(四) 美国老牌 PE 巨头汉领资本旗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登记 .....	8
(五)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长期资金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	8
(六) 上海专精特新专板开板暨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启动仪式成功举办 .....	9
(七) 基金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	9
<b>三、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b>	<b>10</b>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	10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	15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	28
<b>特此声明 .....</b>	<b>34</b>

---

编委会成员 ..... 34

## 导读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1. 3月18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一是提高准入标准；二是强化业务分类监管；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四是强化风险管理；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2. 3月19日，五部门发布《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部署五项重点任务：一是融通创新链；二是融入产业链；三是畅通资金链；四是筑强人才链；五是打通服务链。
3. 3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要求扩大市场准入、加大政策力度、优化公平竞争环境、畅通创新要素流动、完善国内规制。
4. 3月22日，金融监管总局就《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4月20日。
5. 3月25日，三部门印发《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对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运作原则、运作管理、投资范围和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 3月5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丰富多元化的供应链投融资渠道，推动投资、信贷、保险、担保等金融工具在供应链金融领域协调联动。
2. 3月13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4年2月)》。
3. 3月13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4. 3月18日，美国老牌PE巨头汉领资本旗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登记。
5. 3月2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长期资金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6. 3月25日，上海专精特新专板开板暨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启动仪式成功举办。

7. 3月27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债清单指引》。

### ▶ 案例精选

2023年7月10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陈某某与宁波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纠纷一案作出（2023）浙02民终2177号判决。该判决指出，就知情权范围而言，未经特别约定，合伙企业投资人的知情权范围不包括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相关资料；就知情权行使人员而言，合伙企业投资人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代其行使知情权。本刊拟围绕该案所涉的合伙型私募基金投资人知情权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详情请见基金涉诉案例分析部分。

##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 (一) 3月18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修订后《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4月18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提高准入标准；二是强化业务分类监管；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四是强化风险管理；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其中，《办法》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责任；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促进其更好发挥专业与风控作用；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适当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股东流动性支持能力。

### (二) 3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总体思路是面向具备创新能力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采取“普惠服务+重点培育”相结合方式，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基于此，《方案》明确了到2025年底的工作目标，即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专利转化运用能力得到普遍提升，培育一批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样板企业，从中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加速形成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新优势等。为此，《方案》部署了五项重点任务：一是融通创新链；二是融入产业链；三是畅通资金链；四是筑强人才链；五是打通服务链。《方案》还对普惠服务、样板培育、政策支持等事项作出安排。

### (三) 3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提出五个方面24条措施，具体为，一是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二是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三是优



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四是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五是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其中，《方案》明确，要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

#### **(四) 3月22日，金融监管总局就《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4月20日。

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重点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将文件体例由“指引”修改为“办法”，并增加了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便于对照实施。二是明确监管导向，要求商业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要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三是丰富银团筹组模式、优化分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规则，提升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便利性。四是规范银团贷款收费，进一步完善银团定价机制。五是对银团贷款的管理提出了更为系统化的要求。

#### **(五) 3月25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三部门印发《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三部门联合印发《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对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运作原则、运作管理、投资范围和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办法》规定，现金收益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各承接主体是现金收益投资运营的主体。其中，中央层面现金收益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运营，地方层面将不低于上年底累计现金收益的50%，委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剩余部分由地方各承接主体在限定范围内（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对划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增资）投资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制定对投资管理机构的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续用或者调整投资机构、核定相关费用的重要依据。对投资管理机构的考核应当体现鼓励长期投资（3年以上）的导向。

##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 **(一) 3月5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指出,丰富多元化的供应链投融资渠道。推动投资、信贷、保险、担保等金融工具在供应链金融领域协调联动。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供应链金融场景下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特色融资担保服务。支持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在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的融资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引导设立供应链金融生态发展基金,鼓励市区两级引导基金、社会资本参与共建。支持发展供应链产业基金,鼓励产业基金与金融机构合规开展股债联动业务。借鉴国际经验,发展基于供应链优质资产的特殊投资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和资产票据化产品(ABN),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基于优质供应链资产发行绿色债及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ABS)。

## (二) 3月13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4年2月)》

### 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总体情况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月度登记情况

2024年2月,在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办理通过的机构6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1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5家。2024年2月,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449家。

####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续情况

截至2024年2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1,151家,管理基金数量153,288只,管理基金规模20.28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8,351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2,554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9家;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237家。

### 2、私募基金备案总体情况

#### (1) 私募基金产品月度备案情况

2024年2月,新备案私募基金数量780只,新备案规模283.54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457只,新备案规模84.45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07只,新备案规模102.42亿元;创业投资基金216只,新备案规模96.68亿元。



## (2) 私募基金存续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 153,288 只，存续基金规模 20.28 万亿元。其中，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05 只，存续规模 5.51 万亿元；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042 只，存续规模 11.04 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23,853 只，存续规模 3.26 万亿元。

## (三) 3 月 13 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3 月 13 日，为指导基金管理公司有效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提升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基金业协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规范》）进行了修订并发布。

与 2017 年原规范相比，《规范》主要修改了可以对基金公司进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外部专业机构所须符合的条件。《规范》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接受委托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二）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位能够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三）具有 3 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合规、法务等相关工作经验或证券基金监督（自律）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四）成立以来或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且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业务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五）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四) 3 月 18 日，美国老牌 PE 巨头汉领资本旗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登记

基金业协会官网显示，美国老牌 PE 巨头汉领资本（Hamilton Lane）旗下的全资私募子公司——汉领（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汉领私募）在 3 月 18 日正式完成登记。这是继此前的博枫、KKR、黑石等之后，又一家在华设立私募机构并备案的国际资管巨头。汉领私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一家外商独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夏明晨是汉领资本董事总经理及亚太投资联席主管。2023 年 2 月，汉领资本对外宣布，其设在上海的办公室正式开始运营；2022 年 5 月，上海金融官微发布消息称，汉领资本成为上海首家通过 QFLP 试点形式设立 S 基金的机构。

## (五) 3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长期资金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近日，基金业协会长期资金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宣布了第三届理事会下设的长期资金委员会正式成立，审议通过了《委

员会工作规则》，并听取了委员代表对行业发展和协会工作的意见建议。会议还围绕委员会功能发挥、促进长期资金与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加强合作等进行了研讨交流。

委员会主席、全国社保基金会股权资产部主任王智斌表示，委员会将围绕促进长期资金与私募基金合作中的问题与需求开展调研，研究并推动解决相关政策法规障碍，积极为双方深化合作创造更好的条件。依托委员会平台，不断加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交流合作，共同探索推动建立长期资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公平有序的市场化生态，创新形成私募基金行业底线强制约束与高线激励引导相结合的治理体系，推动行业实现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 **(六) 3月25日，上海专精特新专板开板暨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启动仪式成功举办**

3月25日，由上海市委金融办、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证监局主办的“上海专精特新专板开板暨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启动仪式”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举行，首批162家企业集体登陆上海专精特新专板。

据报道，首批专板挂牌企业在专精特新企业范围的基础上，结合上海市重大战略任务和产业发展导向，创造性地提出专板企业聚焦上海“(2+2)+(3+6)+(4+5)”产业体系，涵盖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拟上市企业、“浦江之光”企业库入库企业、各级政府引导基金投后企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投后企业等7个赛道，具有鲜明的上海特色。

#### **(七) 3月27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3月27日，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具体要求，做好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工作，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了《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下称《指引》)。

《指引》提出，为做好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工作，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实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经通过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基金业协会发布对相关机构/人员的纪律处分如下：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3月1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纪律处分决定，对河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取消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的处分，对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罗\*\*采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河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如下：(1) 存在未备案基金产品；(2)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3) 向投资者承诺支付固定收益；(4) 挪用基金财产。 罗**作为河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取消河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取消罗**基金从业资格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3月15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对\*\*\*\*（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取消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的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 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及时进行备案；(2) 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	(1) 取消瑞丰天利的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2) 取消李**、高

	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	*基金从业资格; (3) 对张**进行公开谴责
--	--	----------------------------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纪律处分决定,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取消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的处分;对合规风控负责人范\*、刘\*、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高\*、杨\*\*进行警告的处分;对实际控制人王\*\*进行公开谴责。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合肥****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如下:(1)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2)未按照基金合同关于止损线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3)未充分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4)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缺失;(5)部分从事基金业务人员无基金从业资格。 范*、刘*作为合肥****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规风控负责人,高*、杨**作为合肥****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王**作为合肥****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就其任职期间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	撤销合肥沃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 对范*、刘*、高*、杨*进行警告。 对王**进行公开谴责

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纪律处分决定，对\*\*\*\*\*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取消管理人登记的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 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2) 其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机构已不具备正常展业条件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十一条	取消其管理人登记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纪律处分决定，对广州华康汇海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取消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的处分，对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黄\*\*、杨\*\*进行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处分，对任合规风控负责人的李\*\*进行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处分，对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屠\*\*进行警告。对合规风控负责人谢\*\*进行公开谴责。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如下：(1) 华康汇海与集团公司混同经营；(2)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3) 误导性宣传。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黄**、杨**、屠**，合规风控负责人李**、谢**应就其任职期间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	取消****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对黄**、杨**、李**进行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对屠**进行警告； 对谢**进行公开谴责

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



纪律处分决定，对深圳\*\*\*\*投资有限公司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的处分，对风控负责人刘\*、吴\*\*进行警告，对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骆\*\*、杨\*\*进行警告。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p>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如下：(1) 不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2) 未履行重大事项变更报告义务；(3) 华**海与集团公司混同经营。风控负责人刘*、吴**，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骆**、杨**应就其任职期间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p>	<p>撤销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 对刘*、吴**、骆**、杨**进行警告</p>

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纪律处分决定，对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的处分，对法定代表人李\*进行公开谴责，对合规风控负责人王\*\*进行公开谴责。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p>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如下：(1) 挪用基金财产；(2)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未及时报送办公地址变更信息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信息；(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履行不到位；(4) 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法定代表人李*、合规风控负责人王**就其任职期间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p>	<p>撤销成都****管理人登记； 对李**、王**进行公开谴责</p>

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纪律处分决定，对浙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取消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的处分，对合规风控负责人范\*\*进行公开谴责；对法定代表人胡\*进行公开谴责，对实际控制人谢\*\*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浙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如下：(1) 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2) 未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 合规风控负责人范**、法定代表人胡*、实际控制人谢**就其任职期间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	取消浙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对范**、胡*进行公开谴责；对谢**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纪律处分决定，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进行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合规风控负责人卢\*\*、吴\*\*进行警告，对法定代表人王\*\*进行公开谴责。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如下：(1) 公司内控管理缺失；(2) 非专业化经营；(3) 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 合规风控负责人卢**、吴**，法定代表人王**就其任职期间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谴责； 对卢**、吴**进行警告； 对王**进行公开谴责

	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	
--	---	--

##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 1. 上海监管局

上海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决定, 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 未谨慎核实投资者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 按照他人指令购买债券, 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2) 委托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出具警示函

上海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对\*\*\*\*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通过微信公众号“****”向不特定对象变相公开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	出具警示函

上海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

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	出具警示函: 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强化人员合规守法意识,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依法合规经营

上海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 未保存向个别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证明材料; (2) 未将个别专业投资者的认定结果告知投资者, 也未按普通投资者类别履行告知、警示等适当性义务, 在适当性管理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审慎履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七条	出具警示函: 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强化人员合规守法意识,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依法合规经营

上海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 未谨慎获取投资项目财务数据, 导致财务预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严重偏离, 在投资尽调环节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出具警示函: 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强化人员合规守法意识,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依法合规经营

上海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2) 按照他人指令购买指定债券，在投资运作环节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出具警示函：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人员合规守法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依法合规经营

上海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范围进行投资，挪用基金财产； (2) 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金额、投资减持及短期拆借资金等资产负债情况、基金具体投资路径及关联交易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3) 未妥善保存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出具警示函：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人员合规守法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依法合规经营

上海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按照他人指令购买指定债券，在投资运作环节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出具警示函：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人员合规守法意识，采



		取切实有效措施依法合规经营
--	--	---------------

上海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合同约定披露季度报告、未向投资者披露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以及投资标的财务数据更正事项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出具警示函：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人员合规守法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依法合规经营

## 2. 山东监管局

山东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对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时，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者披露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的个别信息；未按照合同约定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者披露关于基金投资的个别信息；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部分信息，且所填报个别内容不真实；未妥善保管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出具警示函：应当强化合规守法意识，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 3. 湖南监管局

湖南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未有效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未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 4. 海南监管局

海南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缺乏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必要的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等条件；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开展资金借贷并获取借款利息收益；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未根据风险测评问卷对个别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有效评估；相关基金产品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的投资限制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七）项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海南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时任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总监的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以下违规情形：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缺乏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必要的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等条件；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开展资金借贷并获取借款利息收益；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未根据风险测评问卷对个别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有效评估；相关基金产品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的投资限制情形。 韩**作为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总监，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海南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相关基金产品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的投资限制情形；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未准确提交办公地址信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七）项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条第一款第 (八)项、第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	
--	-----------------------------	--

海南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时任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经理的付华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存在相关基金产品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的投资限制情形，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未准确提交办公地址信息的问题。 付华民作为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5. 宁夏监管局

宁夏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出具警示函；应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切实防范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宁夏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从业人员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在****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从业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行为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二)项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六)(七)项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及《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销售管理规定》第六条	出具警示函

## 6. 安徽监管局

安徽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安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未谨慎勤勉履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未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投资决策和合规风控管理；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安徽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安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存在部分产品投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0%、未谨慎勤勉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债券投资管理机制不健全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七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7. 福建监管局

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在****期权组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过程中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使用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表述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规范私募基金活动

## 8. 天津监管局

天津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作为\*\*\*\*（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的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私募基金、未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从业人员变更信息的问题；张**作为安原大业（天津）股权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应高度重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对以上事项负有责任		施，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
-----------------------------	--	--------------------------------

天津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p>(1)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私募基金的问题。公司知晓投资者不满足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向其募集基金；(2) 未及时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信息的问题。公司未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公司名称及从业人员变更信息；(3) 未恪尽职守履行管理人职责的问题。公司存续基金产品的投后管理、合规风控管理等工作均由非公司员工负责，且上述人员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无基金从业经验</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责令改正，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 9. 广东监管局

广东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广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p>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情形，反映公司未能充分履行管理人应尽的谨慎勤勉义务</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p>	<p>出具警示函；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p>

		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	----------

广东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时任广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情形，反映公司未能充分履行管理人应尽的谨慎勤勉义务；作为相关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未充分履行应尽的谨慎勤勉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出具警示函

广东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李\*\*、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未制定私募基金风险评级制度，未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季度报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出具警示函：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广东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广州\*\*\*\*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	------	------

<p>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填报的从业人员信息与事实不符；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资料</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p>	<p>监管谈话：要求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接受监管谈话</p>
---	---------------------------------------	---

### 10. 宁波监管局

宁波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宁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p>未及时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公司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部分制度未被有效执行</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p>	<p>责令改正；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对照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提交整改报告</p>

### 11. 青岛监管局

青岛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的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p>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1) 实控人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不一致；(2) 缺乏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必要的从业人员；(3)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未遵循诚实信用原则；(4) 内控管理不规范；(5) 现场检查时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p>	<p>出具警示函</p>

杨**未能履职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	--	--

青岛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控人的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在担任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擅自干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	出具警示函；应充分吸取教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青岛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 实控人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不一致；(2) 缺乏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必要的从业人员；(3)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未遵循诚实信用原则；(4) 内控管理不规范；(5) 现场检查时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出具警示函；应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内控管理，提高合规运作水平

青岛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青岛\*\*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卢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青岛**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私募基金实际出资人累计超过 200 人，且存在不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出具警示函



合格投资者；部分实际投资的交易对手方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不符。卢某作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能履职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	--	--

青岛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青岛\*\*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基金投资经理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青岛**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私募基金实际出资人累计超过 200 人，且存在不合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程序不规范；部分实际投资的交易对手方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不符；未对支付居间机构服务费事项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未对基金划分风险等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未验证投资者的资产证明、收入证明等合格投资者相关资料；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托管基金财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严格核查推荐至投资标的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管人员履历；未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更新、报送信息。余*作为公司总经理和基金投资经理，未能履职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出具警示函

###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3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中院”或“二审法院”）对陈某某（“投资人”）与宁波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纠纷一案作出（2023）浙 02 民终 2177 号判决。该判决指出，就知情权范围而言，未经特别约定，合伙企业投资人的知情权范围不包括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相关资料；就知情权行使人员而言，合伙

企业投资人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代其行使知情权。本刊拟围绕该案所涉的合伙型私募基金投资人知情权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

### 本案基本事实

宁波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其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该合伙企业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陈某某为该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且具有会计师资质。

合伙企业成立后，管理人定期向陈某某寄送合伙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在基金业协会信息查询平台为投资人开通了账号，用以查阅合伙企业备案有关的数据及材料。在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陈某某要求协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查阅、复制合伙企业的账簿以及投资标的相关经营资料，但管理人仅同意陈某某本人查阅企业账簿，拒绝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协同陈某某共同查阅，且拒绝提供投资标的的资料。

陈某某以投资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投资人的知情权并非其本人的专属性权利为由，请求法院判令管理人向其提供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财务审计报告、基金投资标的（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材料以及在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的相关材料，并供陈某某及其委托的律师、会计人员查阅、复制。

陈某某与合伙企业签署的《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约定：“合伙人有权了解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本案法院支持了合伙企业应提供合伙企业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供陈某某及其委托的会计人员查阅的诉讼请求；驳回了投资人查阅投资标的公司资料、复制财务资料等诉讼请求。

###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一是投资人知情权的范围。**宁波中院指出，就合伙企业自身，根据案涉《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合伙人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按照通常的文义解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应为“本企业”的其他经营资料，因此《合伙企业法》赋予投资人知情权的范围为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就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企业，本案中，合伙企业已在“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系统”就被投企业的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所在行业、投资时间、投资金额、退出时间、退出情况等）进行了披露。故未经特别约定，本案投资人的知情权的范围不能扩大至投资标的在上述信息之外其他更加具体或者隐秘的信息。因此，宁波中院认为陈某某要求披露投资标的的相关信息的诉请难以支持。

此外，一审法院就“复制权”进行了论述，一审法院认为：法律赋予有限合伙人知情权的范围为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有权查阅本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我国《公司法》尚且对股东知情权范围中的复制权作出了相关限制，何况是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可能存在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任由有限合伙人复制合伙企业财务资料，可能损害合伙企业的正当利益。故在目前法律无明确规定且当事人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不应就法律规定随意进行扩大理解。因此，就原告要求复制资料的请求，一审法院认为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二是合伙企业是否已经披露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的相关材料。**宁波中院认为，合伙企业于2021年9月2日向陈某某发送的《20210901回复陈某某的函》中已经答复了投资人获取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材料的途径和方法，陈某某可以自行通过其设置的邮箱获取相关信息，故合伙企业已经尽到了关于备案材料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行使知情权的人员范围。**宁波中院认为，当事人委托他人代为行使相关权利为其基本权利，其本人是否具备专业水平并不能影响其委托权利，除非该项权利须由其本人行使。投资人的知情权依其性质并非应当由本人亲自行使，《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也无限限制投资人委托专业人员代为行使知情权。陈某某委托与合伙企业无利害关系、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负有保密义务的专业机构职业人员辅助查阅财务资料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立法精神与现实需要，能够保障陈某某的知情权得到更好的实现，因此其主张法院予以支持。但是因查阅对象为包括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财务资料，实现该项知情权，委托会计人员已经足够，无须再行委托律师。

针对本案的判决，我们对本案争议焦点分析如下：

**一是关于私募基金投资人知情权的范围。**首先应当参考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92条的规定，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是私募基金合同中必须包括的内容。基金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则应当参考法律法规的要求。除《合伙企业法》中的一般性规定外，其他规定散见于私募投资基金的部门规章或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中。

《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合伙企业的“财务资料”属于合伙人享有知情权的范围：“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但并未明确除会计账簿之外还有哪些财务资料亦在合伙人有权查询之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十条的规定，会计人员进行财务工作形成的财务资料除会计账簿之外，还包括会计凭证（银行资金往来明细、对外签订的相关协议、发票、收据、收条等）和财务会计报告（收益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月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财务会计报告性质上属于财务资料，是基于会计账簿编制整理出来的。既然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涉及基金原始信息的会计账簿，以此为编制基础，财务会计报告当然也应包括在内。会计凭证作为会计账簿的直接依据，性质上属于财务资料，将“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理解为包括会计凭证符合立法原意。赋予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会计凭证的权利，有利于其了解基金的真实运作情况，符合加强对投资者保护的立法目的，以及强化私募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均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具体信息种类作出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兜底条款“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亦明确管理人应就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具有披露义务。本案中，法院对于上述《合伙企业法》中明确规定的财务资料，即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财务审计报告，认定属于应当披露的范围，但对于基金投资标的（被投企业）的相关材料，在《合伙协议》没有特殊约定的情形下，法院认为不属于应当披露的范围。其中隐含的裁判思路为，对于《合伙协议》中未明确是否属于信息披露范围的事项，若投资人诉称被投标的的相关资料关涉到合伙企业的经营，可能影响其合法权益，则应当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足够的证明。被投资标的的相关资料是否系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对于投资标的的相关材料是否属于合伙企业投资人可获知的信息披露范围值得商榷，实操中亦存在争议。我们倾向于认为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状况与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直接相关，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也是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中的重要内容，管理人对此负有披露和说明义务。基金管理人“卖者尽责”，是投资



者“买者自负”的先决条件，而投资标的的相关资料作为投资者检视管理人是否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管理人作为基金募集者与基金份额发行人，应在不违反相关保密义务的情况下穿透披露基金投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

**二是关于信息披露的方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合伙企业本就有将信息报送至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的义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进行查询。但是，若基金及其管理人仅通过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特别谨慎。只有在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及其管理人通过备份平台披露信息，并且根据通知和送达条款的约定，可以判断该披露方式构成“送达”或“视为送达”的情况下，才可以仅通过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私募基金合同中应当约定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和方式，此为合同中必须约定的事项。因此，进行信息披露时应当首先采用合同约定的方式。

**三是关于行使知情权的人员范围。**尽管与合伙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未对投资人委托中介机构行使知情权进行明确授权性的规定，仅《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明确了在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资料查阅，但相关法律法规也对此没有作出禁止性规定。在本案中，一审法院驳回了投资人要求会计师辅助查询财务资料的诉讼请求，而此项判决被二审法院纠正。二审法院认为，有限合伙人的知情权依其性质，并非应当由本人亲自行使，《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也无限限制有限合伙人委托专业人员代为行使知情权。事实上，作为反映合伙企业账务信息和管理信息的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具有相当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基于合伙人自身专业知识的不足，如没有专业第三人的辅助，合伙人知情权必将难以行使。允许其委托具有中立身份和专业经验的会计师进行查阅，可以弥补合伙人专业知识的不足，有助于合伙人知情权立法目的的实现。

### 植德建议

**就投资人知情权的范围而言**，对于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应当依据《合伙企业法》、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性自律规则对投资人知情权的范围的规定存在模糊不清之处，故而在订立《合伙协议》时应特别关注协议中关于投资人知情权范围的约定，根据具体情形对知情权范围作进一步细化。此外，对于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如果



投资者能够证明其必要性，即使《合伙协议》没有明确约定，也应当进行披露。

**就信息披露的方式而言**，在判断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方式时，首先要关注协议中的通知和送达条款。如果通知和送达相关条款约定了明确的通知和送达方式，则应按照约定的通知和送达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若没有约定通知和送达方式的，管理人应当采取稳妥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例如通过EMS或挂号信寄送纸质盖章版报告，并留存寄送详情单备查，同时向投资人预留的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告扫描件。如果管理人希望通过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和投资者查询功能完成信息披露义务，并打算放弃其他通知和送达方式，则从审慎角度，建议在信息披露制度条款中明确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对基金披露信息进行备份，并向投资者开通查询账号。各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按照以下预留信息开通投资者查询账号后，管理人成功上传信息披露报告后即视为送达”或类似含义的条款。

**就行使知情权的人员范围而言**，现有法律对合伙人委托有专业知识的会计师、律师辅助查阅资料没有禁止性规定，且财务资料特别是会计账簿的查阅需要较强的专业知识，因此允许合伙企业投资人委托专业人士在其查阅时进行辅助，具有合理性。但财务资料属于合伙企业较为敏感的资料，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在投资人所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执业人员查阅时该投资人同时在场，要求相关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执业人员也应遵循执业行为规范，遵守保密规定，以及与投资人、中介机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若辅助投资人查阅财务资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合伙企业商业秘密从而导致合伙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编委会成员：



###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 李倩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电话：027-82268858

邮箱：tracy.li@meritsandtree.com



**丁春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电话：021-52533527

邮箱：chunfeng.ding@meritsandtree.com



**邹野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23

邮箱：eric.zou@meritsandtree.com



**刘雄平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67

邮箱：xiongping.li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刘雄平、胡蓓、贾莉莉、杨子仪、陈泓洁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12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邮编: 100007

**青岛**

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民生银行大厦12层  
电话: 0532-83888339  
邮编: 266061

**上海**

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18、25层  
电话: 021-52533500  
传真: 021-52533599  
邮编: 200051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 028-82360000  
邮编: 610044

**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 0755-33257500  
传真: 0755-33257555  
邮编: 518052

**海口**

龙华区国贸大道  
帝国大厦B座5楼512  
电话: 570125  
邮编: 570125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 027-82772772  
传真: 027-82772773  
邮编: 430014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 852-22532700  
传真: 852-28869282  
邮编: 510000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 0571-86776616  
传真: 0571-86776616  
邮编: 310012